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訂定(114.04.1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訂定(114.07.24)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114.08.18)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08.21)

校長核定(114.08.31)

一、設置宗旨：

為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的整合能力，以因應當前社會在社區發展、文化創新、健康生活以及永續觀光等多面向的需求，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社區健康服務產業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學生修習之依據。

二、設置單位：民生學院

三、業務承辦單位：社會工作系

四、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

五、課程規劃：

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共計 18 學分，應修滿至少 8 學分，其中須有 4 學分(含)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始取得微學程證明。修讀課程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	開課單位
社會學	3/3	社工系
餐飲管理概論	2/2	餐旅系
運動保健導論	2/2	運管系
社區文化觀光	2/2	觀光系
心理學	3/3	社工系
世界飲食文化	2/2	餐旅系
戶外休閒	2/2	運管系
解說導覽	2/2	觀光系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七、修畢本學程規定課程者，經本學程承辦單位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核發微學程證明書。已完成微學程課程，如遇原開課單位課程名稱變更，得依修讀課程內容，由本學程承辦單位予以認定是否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八、本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院級及校級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交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終止實施。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